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六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49/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2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在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已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

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整改。

现就上述情况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决定书》,指定由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24)苏05破50号《公告》,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已分别与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2、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批复》和(2024)苏05破50号之一《决定书》,苏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管理人及公司定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召开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苏州中院和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计划与进展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起生效的相关代为履行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为履行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为履行债务不再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111,296.98万元。

3、财务投资人已出具兜底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代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付的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

4、公司债权人已对明确记载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以下简称“《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时点2024年10月23日18时,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67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户数的93.06%;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3,807,758,424.17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9.55%,故《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依法已经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预计将于2024年底完全解决。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2024-113号公告)。

3、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资金占用的整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2024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按期完成或者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全力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调查进展,并在收到相关结论或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公司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发函,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据。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鉴证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纠正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巩永香、卜庆海、张媛华、张文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巩永香

巩永香,女,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省滨州市,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1992.7—2022.6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核算员、薪酬管理、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审计高级主管、审计法务高级主管、审计法务岗位经理;

2022.6—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经理。

2、卜庆海

卜庆海,男,出生于1979年,籍贯山东省滨州市,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200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2001.8—2013.8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氯碱车间工段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工程师、化工搬迁项目主任工程师;

2013.8—2019.12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五氟乙烷车间主任工程师、主任;

2019.12—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化工生产基地四氯乙烯装置经理;

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城基地生产一部部长。

3、张媛华

张媛华,女,出生于1981年,籍贯山东省济南市,本科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201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2004.7—2008.3 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车间技术员;

2008.4—2015.4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工艺技术管理专员、主管;

2015.5—2020.9 历任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

2020.10—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化工生产基地技术经理;

2022.10—2023.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运营中心变革办公室主任;

2023.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城基地技术部部长。

4、张文杰

张文杰,男,出生于1983年,籍贯山东省滨州市,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2007.7—2020.9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结算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结算科科长;

2020.9—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

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资金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对应的共计987.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6,090,018股变更为1,186,215,0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96,090,018元减少至1,186,215,018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捌仟陆佰贰拾壹万伍仟零壹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离职后刘晓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晓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刘晓燕女士与公司已签署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做出了约定。刘晓燕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刘晓燕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晓燕女士存在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有违反已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

● 刘晓燕女士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与执行等实际情况,结合温丙台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刘晓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刘晓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刘晓燕女士具体情况

刘晓燕,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基础研究工程师、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构成影响。

刘晓燕女士在其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因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晓燕女士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刘晓燕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晓燕女士存在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有违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与执行等实际情况,结合温丙台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温丙台,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职于梅县东风水泥厂、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梅县铜盘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今,历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部长、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丙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截至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265人、226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0.12%、10.34%,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刘少华、王俊锋、王崇华、王洪杰、刘晓燕
本次变动后	刘少华、王俊锋、王崇华、温丙台、王洪杰

综上,刘晓燕女士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创新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持续流失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燕女士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妥善交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且后备人员较为充足,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刘晓燕女士已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对刘晓燕的访谈,其任职期间因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刘晓燕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9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37,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8,465	99.9736	1,400	0.0038	8,100	0.02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92,967	99.8468	1,400	0.0225	8,100	0.13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1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2,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225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838号1号楼(第1-8层)第2层

法定代表人:胡巾侠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9622.85万元,负债总额为26534.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88.66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764.99万元,净利润356.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盐场09-原法院办公楼北2#门市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6742.94万元,负债总额为4005.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37.04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17.13万元,净利润195.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蔷路18号综合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6310.21万元,负债总额为33391.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919.14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898.93万元,净利润81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蔷路18号综合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099.07万元,负债总额为1212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976.77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203.75万元,净利润286.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4.595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劳迁硕

公司持股比例:63%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516.68万元,负债总额为8800.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716.63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842.53万元,净利润3294.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22,5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22,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1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02,07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091,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61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独立董事聂炜先生及谢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兴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73,288	98.0106	475,204	1.3167	242,780	0.6727
H股	5,340,800	55.5708	4,270,000	44.4292	-	-
普通股合计:	40,714,088	89.0859	4,745,204	10.3829	242,780	0.53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68,188	97.9965	481,104	1.3330	241,980	0.6705
H股	5,340,800	55.5708	4,270,000	44.4292	-	-
普通股合计:	40,708,988	89.0747	4,751,104	10.3958	241,980	0.529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6,788	97.9095	507,204	1.4053	247,280	0.6852
H股	26,800	0.2789	9,584,000	99.7211	-	-
普通股合计:	35,363,588	77.3785	10,091,204	22.0804	247,280	0.54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5,373,288	98.0106	475,204	1.3167	242,780	0.6727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5,368,188	97.9965	481,104	1.3330	241,980	0.6705
3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5,336,788	97.9095	507,204	1.4053	247,280	0.68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均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

董事、总经理:傅铸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湛泉先生

独立董事:肖文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灵芝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1%或2.02%	2024年11月1日	28	3,000	4.6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合计		60,000	55,000	219.61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6:30-17:30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及近期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16:30-17:30举行2024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16:30-17:3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6:30-17: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并与公司进行文字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6259179

邮箱:ir@chinaun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